

院政字〔2014〕3号

关于印发《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14年5月5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

特此通知。

附件：《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

2014年5月6日

人文与经法学院
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院青年教师的培养，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条件、创造环境，使青年教师尽快在学院学科建设、科研和教学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特设立《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资助计划”）。

第二条 资助计划面向学院 45 岁（含）以下青年教师，用于资助青年教师开展基础性科学研究。

第三条 资助计划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2 年，资助经费额度为 1~2 万元。

二、申 请

第四条 资助计划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者工作勤奋，学风端正，学术思想活跃，有创新精神和一定的研究能力；

（2）申请者已有初步研究基础，需继续深入研究，逐步凝练研究方向，今后有可能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基金项目；

（3）申报的研究课题体现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较好的应用前景，研究方案切实可行，并由申请者担任研究课题负责人。

第五条 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项资助计划项目，每位申请者只能获得资助一次。申请者有在研学校人文社科与管理振兴基金资助项目者，可申请本计划项目，资助额度为 0.5~1 万元。

第六条 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参照当年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书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模板填写，一式三份。

第七条 申请书须由申请者所在系（部）就申请书的真实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本单位能否保证其工作基本条件、人员配备等方面签署意见后，报学院科研秘书。

三、评 审

第八条 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由学院科研秘书归口受理，学院组织有关学科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符合资助条件的课题，报院领导批准下达。

第九条 资助计划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项目评审时间为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

四、管 理

第十条 资助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申请者获准资助后，应及时按照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受资助者在课题研究期间，若因故调离学院或有出国任务，需要中断课题研究，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在立项后次年 6 月底前对资助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资助计划项目需满足以下至少 1 项条件时方可进行中期验收：

(1)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相关论文 1 篇；

(2)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获得与资助项目相关的省部级或国家级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等）1 项；

第十三条 学院在每年 6 月底前对到期的资助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资助计划项目需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时方可予以结题：

(1)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相关论文 2 篇；

(2)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获得与资助项目相关的省部级或国家级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等）1 项；

(3)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两名，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获得厅局级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第一）1 项。

第十四条 资助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应提交《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中期检查报告》和《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结题报告》。

第十五条 对于未达到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条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延期验收报告，待达到验收标准后由学院进行中期或结题验收。每个项目最多延期一次，最多延期一年，延期后仍然达不到中期验收或结题验收的项目按终止处理，并不再拨付剩余经费，在学院内进行通报。

五、经 费

第十六条 资助计划资金来源由学院自筹。

第十七条 资助计划项目的研究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使用，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学院对于批准立项的资助计划，先期划拨总经费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划拨总经费的 30%，结题合格后划拨剩余经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研究工作计划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计划经费主要用于学术调研、资料费、会议费、论文版面费、印刷费、差旅费等，不提取管理费，只能用于和《人文与经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所申报研究内容直接有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主题词： 青年教师 培养资助 实施办法

送： 有关校领导，科学技术管理部，人事处

发： 院领导，各系、部、室